

2025 年渭南城区老旧灯具更换工程 (采购包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渭南市路灯管理站

乙方：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5年渭南城区老旧灯具更换工程（采购包2）

二、工程地点：渭南城区部分路段（渭清路（东风街至朝阳立交）、渭富大桥、渭河大街（渭清路至仓程路）、政通路）。

三、工作内容：对渭南城区部分路段（渭清路（东风街至朝阳立交）、渭富大桥、渭河大街（渭清路至仓程路）、政通路）老旧灯具进行更换改造。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零肆拾柒元肆角陆分。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安装工程量为准，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 完成全部工程量,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90%的工程进度款; 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所有价款均不计息。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二)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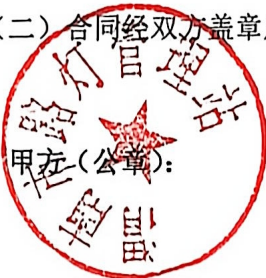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60913815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
东风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898642840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路灯管理站

乙方：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经理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 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三、具体要求

-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
-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不得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7、不得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3、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3、擅自动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陕西林峰成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 11月 25日

2015年 11月 25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路灯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渭南城区老旧灯具更换工程采购包 2（渭清路（东风街至朝阳立交）、渭富大桥、渭河大街（渭清路至仓程路）、政通路）（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照明器具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屋面防水工程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渭清路（东风街至朝阳立交）、渭富大桥、渭河大街（渭清路至仓程路）、政通路路灯更新改造工程整体质保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面积灭灯、照明设施、供配电线路漏电、失火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格使用期限内造成人生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5日